

毅成 永旺终止土地买卖协议

吉隆坡12日讯 | 毅成工程 (IREKA, 8834, 主板建筑股) 宣布, 该公司2014年12月与永旺集团 (AEON, 6599, 主板贸服股) 签署的土地买卖协议告吹, 因为无法在18个月的期限内完成所设定的先决条件。

该公司的文告指出, 依照协议内第3.1条款, 与永旺集团的买卖协议已终止, 双方也不得再向另一方进一步索偿。同时, 毅成工程也宣布, 终止另一项相关的土地收购协议。

在2014年12月杪, 毅成工程通过子公司——毅成工程及建筑私人有限公司, 与王宝兰 (译音) 签署买卖协议, 以2187万令吉向后者收购森美兰芙蓉新那旺 (Senawang) 一片面积20.88英亩的永久业权土地。

同时, 毅成工程也和永旺集团签约, 以5366万令吉, 将这片土地脱售予永旺集团, 并成为在该地段兴建永旺商场和停车场的主要建筑商。此外, 也将负责向有关当局申请, 将该

地段转换成营运商场用途。

该公司指出, 终止上述两项协议并不会对公司盈利和净资产造成任何影响。

永旺索536万定金

另一方面, 永旺集团则在其文告中表示, 将会向卖方索回536万6244令吉的定金。同时也强调, 终止协议并不会对公司2016财政年 (12月31日结账) 的财务带来实质的影响。